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

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国家行政事务，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发展规划，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及本级党委的决定，执行新户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执行新户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新户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下属无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司法所。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77，实有人数 117 人，其中：在职 70 人，增加 3 人；退休 47 人，减少 2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单位 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2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7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2.8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814.9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5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922.43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0.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0.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0.1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270 往来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22.91	支 出 总 计	3822.9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72	587.72	584.19	3.53						2000		
201	01		人大事务	35.1	35.1	35.1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5.1	35.1	35.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45.09	545.09	545.09							2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545.09	545.09	545.09							2000		
201	32		组织事务	7.53	7.53	4	3.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53	7.53	4	3.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4.6	0.3	4.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6	4.6	0.3	4.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	4.6	0.3	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2	121.61	121.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1	120.91	120.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91	120.91	120.91									
208	08		抚恤	0.7	0.7	0.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7	0.7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5	80.15	80.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5	80.15	80.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8	21.68	21.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11	50.11	50.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6	8.36	8.36									
213			农林水支出	922.43	922.43	922.43									
213	01		农业农村	561.84	561.84	561.8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561.84	561.84	561.84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60.59	360.59	360.59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0.59	360.59	36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101.29	101.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9	101.29	101.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29	101.29	101.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5	5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	5	5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	5	5									
229			其他支出	0.1										0.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1										0.1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1										0.1	
			合 计	3822.91	1822.81	1814.98	7.83						2000	0.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72	2545.09	42.63
201	01		人大事务	35.1		35.1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5.1		35.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45.09	2545.09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545.09	2545.09	
201	32		组织事务	7.53		7.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53		7.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4.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6		4.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		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2	121.6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1	120.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91	120.91	
208	08		抚恤	0.7	0.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7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5	80.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5	80.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8	21.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11	50.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6	8.36	
213			农林水支出	922.43	772.43	150
213	01		农业农村	561.84	561.8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561.84	561.84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60.59	210.59	15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0.59	210.59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101.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9	101.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29	101.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5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		5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		5
229			其他支出	0.1		0.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1		0.1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1		0.1
			合 计	3822.91	3620.58	202.3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2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72	587.72		
一般公共预算	1822.8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2	121.6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5	80.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22.43	922.4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101.2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5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22.81	支 出 总 计	1822.81	1822.8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72	545.09	42.63
201	01		人大事务	35.1		35.1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5.1		35.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5.09	545.09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45.09	545.09	
201	32		组织事务	7.53		7.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53		7.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4.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6		4.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		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2	121.6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1	120.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91	120.91	
208	08		抚恤	0.70	0.7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5	80.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5	80.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8	21.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11	50.1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6	8.36	
213			农林水支出	922.43	772.43	150
213	01		农业农村	561.84	561.8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561.84	561.84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60.59	210.59	15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0.59	210.59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101.2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9	101.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29	101.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5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		5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		5
			合 计	1822.81	1620.58	202.2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7.92	1317.92	
301	01	基本工资	280.95	280.95	
301	02	津贴补贴	356.65	356.65	
301	03	奖金	192.10	192.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91	120.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55	72.5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6	8.3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	4.2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1.29	101.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87	18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1		76.21
302	01	办公费	21.73		21.73
302	06	电费	4.3		4.3
302	07	邮电费	3.3		3.3
302	08	取暖费	14		14
302	11	差旅费	4		4
302	26	劳务费	2		2
302	28	工会经费	14.64		14.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3.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6		7.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45	226.45	
303	02	退休费	4.70	4.70	
303	05	生活补助	219.81	219.81	
303	09	奖励金	1.94	1.94	
		合计	1620.58	1544.37	76.2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2.63		22.63				20				
201	01		人大事务		35.1		15.1				2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25 年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会议费)	2		2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25 年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5.1		5.1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25 年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	8		8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25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项目	20						20				
201	32		组织事务		7.53		7.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5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53		3.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5 年党建经费	4		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4.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6		4.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5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0.3		0.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5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6		3.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5年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0.7		0.7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15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		15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5年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55		55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5年村（社区）运转经费	95		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5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		5								
224	01	06	安全监管	2025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		5								
				合 计	202.23		182.23				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	3.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4	3.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	3.4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即开型体育彩票公益金返还资金	0.1	0.1			0.1				
	总计	0.1			0.1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22.9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3822.9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14.98 万元，占 47.47%，比上年预算减少 294.07 万元，降低 13.9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83 万元，占 0.2%，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 万元，增长 47.74%，主要原因是新增选调生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000 万元，占 52.32%，比上年预算增加 1658 万元，增长 48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牧民草原安置补助费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0.1 万元，占 0.01 %，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上一年度无此项。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3822.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20.58 万元，占 94.71%，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3.53 万元，增长 60.4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基数、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项目支出 202.33 万元，占 5.29%，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新增选调生资金。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22.8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2.8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72 万元，主要用于新户镇政府行政运行，2025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人大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人大活动经费及 2025 年乡镇党建经费。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和中央支持新户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的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2 万元，主要用于新户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0.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922.4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事业运行和新户镇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工资福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万元，主要用于新户镇财政供养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乡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2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4.47 万元，降低 15.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202.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增加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587.72 万元，占 32.24%。
-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4.6 万元，占 0.25%。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1.62 万元，占 6.67%。
- 4.卫生健康支出（类）80.15 万元，占 4.4%
- 5.农林水支出（类）922.43 万元，占 50.6%。
- 6.住房保障支出（类）101.29 万元，占 5.57%。
-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5 万元，占 0.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2025 年乡镇人大微实项目资金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5.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4.77 万元，下降 27.3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5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2025 年自治区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补助资金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7 万元，下降 9.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下降 39.13%，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进行细分。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5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进行细分。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进行细分。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9.35 万元，降低 13.7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6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保持正常运转情况下，严格缩减开支，本年度无变化。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保持正常运转情况下，严格缩减开支，本年度无变化。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20.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5 年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会议费)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行【2023】15 号文件《关于调整各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及人大代表“家室站”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以及木财预字【2025】1 号《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使用财政拨付的 5.10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人大活动，2 万元资金用于会议中各类所需材料。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2025 年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使用财政拨付的 8 万元资金用于 2025 年本镇 4 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人大活动。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2025 年乡镇人大微实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木垒县新户镇新户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10 万元；木垒县新户镇头畦村路灯安装项目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行【2024】38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3.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使用财政拨付的 35000 资金用于发放新户镇 3 名选调生到村工作期间一次性安置费、教育培训经费、国情调研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名称：2025 年乡镇党建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党建活动 2 万元，开展党建制度学习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项目名称：2025 年村（社区）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新户镇辖区内 5 个行政村，每村分配 11 万元服务群众工作经费，分配 19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项目名称：2025 年乡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安全隐患整改 1 万元，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 万元，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1 万元，购买消防器材 1 万元等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5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5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文化表演服装租赁 1.60 万元、化妆及指导 2 万元，台子搭建 1 万元等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74.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9.6 万元，下

降 73.85%，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0.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2023 年即开型体育彩票公益金返还资金 0.1 万元，主要用于：活动开展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降低 6.1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206.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3.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4 万元。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6.9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6.9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4627 平方米，价值 463.35 万元。

2.车辆 7 辆，价值 1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7 辆，价值 10.24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38.64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822.8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2.23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单位联系人		王韶武		联系电话：	1529263921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坚持以水定地，科学规划土地利用，灌溉面积达到 8.14 万亩以上，全力保障粮食生产； 目标 2：依托高标准农田，打造农机化示范基地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区 8 万亩，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目标 3：动物产地申报检疫率达到 100%，确保畜牧业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目标 4：完成转移农村劳动力 1758 人次，持续促进稳定就业； 目标 5：农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缴费率达到 95%以上，确保农民群众“老有所医，老有所养”。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83	
			本级安排	1814.9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以水定地面积	≥8.14 万亩	木垒县新户镇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区	=8 万亩	木垒县新户镇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完成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次	=1758 人次	木垒县新户镇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动物产地申报检疫率	=100%	木垒县新户镇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农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缴费率	≥95%	木垒县新户镇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徐晓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 他 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区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加强我镇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治理我镇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财政拨付的 5 万元计划主要用于安全隐患整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购买消防器材，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8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9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救援及消防物资储备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防器材购买及维修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成本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降低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村（社区）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万兴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新户镇辖区内 5 个村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向各村拨付完成目标任务所需的村级运转经费，服务各村群众改善村集体工作、生活条件，巩固基层党组织政权，使干部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行政村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35 人	计划标准	3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村委会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村委会工作处理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标准	≤19 万元/村	预算支出标准	19 万元/村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经费标准	≤11 万元/村	预算支出标准	11 万元/村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党建经费			项目负责人		万兴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为推动党建工作顺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计划使用财政拨付的 4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党建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建活动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5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党建制度学习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6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单位治理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大幅提高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下派遣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彭晓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3	其中：财政拨款	3.5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行【2024】38 号文件，该笔补助资金用于发放新户镇 3 名选调生到村工作期间一次性安置费教育培训经费、国情调研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选调生补助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安置费	≤3000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教育培训经费	≤9000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国情调研经费	≤9300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服务群众经费	≤14000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调生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选调生正常工作开展率	=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杨永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0	其中：财政拨款	4.6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4】8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以及昌州财教【2024】71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5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使用自治区和中央下发的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付新户镇文化站的运行费用，丰富娱乐项目，举办多场次活动，提高群众的参与度，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举办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活动开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群众活动参与率	≥85%	计划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补助资金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91.97%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8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牧民人数	≥3000 人	计划标准	30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文化站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文化站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绍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行【2023】15 号文件《关于调整各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及人大代表“家室站”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着力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建设，计划使用财政拨付的 8 万元资金用于 2025 年本镇 4 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人大活动，使站点充分发挥其作用，实实在在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大代表联络站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开展人大活动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人大代表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联络站补助发放标准	≤2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晓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计划使用财政拨付的 30 万元资金用于：1、木垒县新户镇新户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2、木垒县新户镇头畦村路灯安装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完善三个村农村基础设施，方便村民们日常出行，解决游客及村民日常如厕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行政村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新户村新建水冲式公共卫生间面积	≥4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头畦村安装路灯数量	≥25 盏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户村公共厕所修建成本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头畦村安装路灯成本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数	≥300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会议费）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负责人		徐晓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10	其中：财政拨款	7.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行【2023】15 号文件《关于调整各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及人大代表“家室站”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以及木财预字【2025】1 号《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关于关切落实区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为了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计划使用财政拨付的 5.10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人大活动，2 万元资金用于会议中各类所需材料，圆满成功召开会议，实实在在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人数	≥51 人	计划标准	5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举办会议场次	≥2 场	计划标准	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会议举办成功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人大代表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人民代表大会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人均支出标准	≤0.0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0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人大代表补贴发放标准	≤10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会议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会议意见建议被采纳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6 次	1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4 日